

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

中共民乐县统战部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统战部和县委全面反映我县统一战线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政策性建议和意见；督促检查全县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全县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做好政协委员协商工作，负责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及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推荐工作。

4. 负责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我县在台、港、澳同胞及海外有关社团和代表人士，做好台湾有关团体的来

访工作和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广泛宣传我县改革开放政策和投资环境，积极为引进资金、人才和技术服务。

5.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考察、选拔和推荐工作；了解掌握我县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情况。

6. 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县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协调关系，调查研究我县非公有制经济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7. 负责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协调关系，反映意见，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8. 负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我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党外人才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9. 负责指导协调各镇、社区和县属各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民族、宗教、工商联和侨务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是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下属单位：县民族团结创建中心，内设党派室、非公室、民族宗教室、办公室。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人，现有干部

职工12人，离退休干部8人。无其他增减变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积极推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小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根据绩效考核表认真自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共 3 个，涉及资金额 483.61 万元，主要包括省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运转类资金 453.61 万元。

评价方法：

1、召开干部会议，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3、严禁处理涉密文件信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2. 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167.18 万元，实际收入为 167.18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持平。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3. 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483.61 万元，实际支出为 483.61 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持平。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4. 2024 年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 0.0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483.6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83.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后，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5. 基本支出为 483.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4.49 万元，增长 86.6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16.59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49 万元，主要原因：支持肃南帮扶资金增加 211 万元，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增加 3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1.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6. 中共民乐县委统战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83.6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483.61 万元，全年支出 483.6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一）政党协商工作扎实开展。制定《县委 2024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围绕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民主调研监督 2 场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济社会情况通报、党

外人士暑期谈心座谈会 3 场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批示并转交办意见建议 23 条，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作用不断发挥。

（二）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创新发展。扎实开展“千企调研纾困”行动，为 11 家民营企业协调解决商事纠纷。聚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荐 2 名企业家增补为市政协委员，组织爱心企业为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资捐物 65.6 万元，做好 2024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暨全国优强民企陇上行“一对一”服务保障工作。深化与民乐籍在外杰出人才互动，邀请民乐一中校友代表回乡观摩考察并成功签约项目 7 个。持续拓展对外联谊，联合浙江省宁海县委统战部、工商联组织中国西部宁波（宁海）企业联合会在我县开展助学捐赠仪式暨重点产业招商推介活动，组织相关商（协）会、民营企业家赴浙江、广东等地开展招商考察学习活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 项。加强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建设，组织餐饮商会、电商协会举办第一届美食大赛、万人“粽”享和首届线上线下特色小吃大赛等活动，民营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三）统战团体优势作用持续发挥。突出县知联会“知识”特色和县新联会行业优势，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服务 15 场次。用心用情推进台侨工作，打造“侨胞之家”1 处，外派华文教师 1 名，推荐 20 名高中生在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中荣获国家级奖项；争取中国侨联“学海行舟”公益助学资金 39.6 万元，组织实施“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行

动，为 500 名各族青少年进行眼视力筛查并配镜，为 3 名困难侨眷争取专项救助资金 1.5 万元。持续激发统战团体活力，依规推荐认定无党派人士 2 名、市知联会理事和会员 14 名、第一届市网联会会员 16 名；在“寻美中国”“寻美甘肃”官方微博推送图文视频 8 条，统战团体实现规范化、组织化管理运行。

（四）统战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全年撰写调研报告 5 篇，在国家、省、市媒体刊登信息 200 余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进，制定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全年专题学习并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场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重一大”事项均由部务会议研究审定，年内召开部务会议 15 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机关党员干部理论素养进一步提升，集中学习 45 场次，研讨交流 4 场次 40 人；选派干部参加省市县各类培训 16 场次 33 人；积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赴共驻共建社区和帮扶镇村开展生态地灾搬迁、结对帮扶关爱行动、居民（楼院）整治等工作 30 余场次，党组织的引领力和凝聚力持续增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彰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已完成，执行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管理的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共管理中央省市对县转移支付 2 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 30 万元，其中：省级预算安排 30 万元，当年支出 3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 20 万元，执行率 100%。

1. 营造氛围宣传教育项目

（1）实施制作宣传品项目，项目支出 51560 万元，主要购买《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学习教材，制作“红石榴”志愿者服务马甲、文创产品等宣传品，目前已全部完成，执行率 100%。

（2）举行全县第 2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项目支出 22500 元，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书法临帖作品展，项目支出 5000 元，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执行率 100%。

（3）举办全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专项资金支出 940 元，用于现场教学，其余由县级资金支出，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执行率 100%。

2. 打造提升示范点项目

根据 2024 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我县民族工作要点内容，拟创建打造民乐一中、民乐县人民医院示范单位。项目共计 120000 元，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成，执行率 100%。

截止目前，按照《甘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民乐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 20 万元资金已拨付完毕，执行率 100%。

(二)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 10 万元，执行率 100%。

打造宣传教育阵地专项资金支出 10 万元，用于打造民俗文化街、文化展览馆、民族特色美食作坊等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执行率 100%。

在决策阶段，积极谋划项目，做到符合党委政府决策，紧紧围绕省市县中心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进行实施，与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加大对新型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投入力度。注重项目筛选及过程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监管，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账制进行使用。严把项目质量关。通过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浓厚氛围，不断扩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覆盖面，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及时掌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补齐短板不足，全面巩固深化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评价，2024 年度甘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项目、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均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次均为优秀。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加强新型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信息宣传，营造浓厚创建氛围。验收合格率为 100%，分配资金及时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新型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 9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